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8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三)审议通过《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四)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5/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1.93%股份的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4、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数量	√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3	募集资金用途	√
2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再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7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5年12月5日和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_____		
1.01	发行数量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再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7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5-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和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审议表决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02,918,101.31元。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参加了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00%表决通过。

2、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4家,代表债权总额440,261,307.41元。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13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10家、超过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普通债权金额368,826,117.50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3.77%、占三分之二以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新都酒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介绍,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为出资人开通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会议的出资人306家,代表股份133,898,8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491%,其中现场参会的出资人9家,代表股份99,454,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926%;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297家,代表股份34,443,9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565%。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301家,代表股份133,601,587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99.7780%、占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反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4家,代表股份2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0.2208%;表决弃权(在重整程序中视为不同意)的出资人1家,代表股份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0.0012%。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5-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审议表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同时提供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方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及操作流程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4)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3)。

2015年11月26日,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管理人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1)。

2015年12月14日,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及《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因上述公告未披露辞职董事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13日,申孝忠先生、张志鸿先生、许深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原《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13日,郑恩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正在收集、准备和制作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501,62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52%;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01,38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东:501,628,384(99.9998%)中小股东:2,157,550(99.9629%)	全体股东:800(0.0002%)中小股东:800(0.0371%)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2	二、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157,817,562(99.9995%)中小股东:2,157,550(99.9629%)	全体股东:800(0.0005%)中小股东:800(0.0371%)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未披露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签署一份重要协议,鉴于相关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风范股份,证券代码:601700)于2015年12月1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12月16日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5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郝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始生效。郝刚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郝刚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有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相关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郝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1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1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股东吴春红女士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将此次股东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吴春红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0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吴春红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9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其中股票质押合计1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5.39%。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思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的相关要求,高思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高思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高思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思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高思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思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思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拟设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经营范围:开展微细漆包线的研发,制造及相关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影响风险、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